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11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吳文永

抗　告　人　羅大海

馮琪晏

嵇志勇

上列抗告人等因常業詐欺等罪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將原告吳曾素華等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之裁定（106年度附民上字第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所載，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必須諭知無罪、免訴、或不受理判決之法院，始能適用。如認刑事訴訟之無罪判決上訴為無理由，而為駁回上訴之判決時，即無再適用該條但書之餘地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吳文永、羅大海、馮琪晏等被訴常業詐欺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05年9月30日以99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、100年度訴字第58號、100年度易字第517號判決無罪，並駁回吳曾素華、吳吉勝、許榮棋、莊榮兆、李義雄關於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，檢察官不服，就刑事部分提起上訴。茲刑事訴訟部分，業經原審於107年12月4日，以106 年度上重訴字第5 號維持第一審諭知吳文永等無罪之判決，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原審既認其刑事訴訟之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駁回，則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自亦應在駁回之列，乃原審竟據原告吳曾素華等之聲請，將抗告人等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一併移送同院民事庭，揆之上述說明，顯係違法。抗告意旨據此指摘，自屬有據，原裁定既有可議，應由本院

將原裁定撤銷，由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何　菁　莪（主辦）

法官　梁　宏　哲

法官　林　英　志

法官　蔡　廣　昇

法官　林　恆　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